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991/18-19 號文件

檔號：CB4/BC/1/18

2019 年 6 月 1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現時所訂明的法官及司法人員[1]法定退休年齡分別如下：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常任法官 65 歲[2]

(b)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法官 65 歲[3]

---

[1] "法官"指屬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於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2] 請參閱第 484 章第 14(11)條。

[3] 請參閱第 4 章第 11A 條。

(c)	區域法院法官	65 歲 [4]
(d)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	65 歲 [5]
(e)	其他司法人員 [6]	60 歲 [7]

3. 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負責就司法人員的任命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按照推薦委員會的政策，司法職位的任期不應自動延續至超逾有關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該項政策一貫應用於所有司法任命)。任期獲延續應視為特殊情況，除非符合司法機構運作上的需要（包括延續性的需要)，以及任期延續既不會阻礙合適的下級法院法官獲晉升，亦不會阻礙其他合適又可選用的法律界人士獲委任為法官這兩項條件，否則一般來說不會獲批准。法官及司法人員視乎其所屬司法職位及個別情況，可獲准延任至 65 歲、70 歲或 71 歲。

4. 根據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發表的《2018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而退休情況或對司法人手構成挑戰。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 2018-2019 年度為 8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4.9%)，在 2019-2020 年度會增至 14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8.5%)，並在 2020-2021 年度會輕微回落至 12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7.3%)。

5. 司法機構曾在 2014 年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展開檢討，並聘請顧問公司於 2016 年 3 月至 5 月就此事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當時所有在職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團體的意見。

---

[4] 請參閱第 336 章第 11A 條。

[5] 請參閱第 401 章第 6(1)(b)條。

[6] 例如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請參閱第 401 章第 2 及 6(1)條有關"人員"的涵義和《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第 2 條有關"司法職位"的涵義，以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7] 請參閱第 401 章第 6(1)(c)條。

6. 因應有關檢討的結果以及顧問公司的建議，司法機構於 2017 年 12 月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現行法定退休年齡，向政府當局作出數項建議("司法機構的建議")[8]，當中包括作出以下改變：

(a) 將終審法院法官(不包括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和原訟法庭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並將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

(b) 為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法官引入新設的 60 歲法定酌情提早退休年齡；

(c) 為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引入 60 歲的法定提早退休年齡；及

(d) 訂明可酌情延展區域法院法官任期的安排。

摘錄現行和建議法定退休年齡、酌情延展任期年期、提早退休年齡及最高退休年齡的列表載於**附錄 I**。

7. 政府當局支持司法機構的建議，並認為建議有助司法機構維持不同級別法院的人手，這對司法機構保持運作效率和成效至為重要。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司法機構的建議諮詢委員，他們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8. 改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須透過修訂法例去實施。政府當局希望盡量在 2018-2019 年度內完成立法工作。

《條例草案》

9.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

---

[8] 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W-275-010-010-005]，以了解有關司法機構的建議的詳情。

10.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4 章、第 336 章、第 401 章及第 484 章，以就延展某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及任期，及其相關安排，訂定條文；就某些法官引入酌情提早退休年齡，並就某些司法人員引入提早退休年齡；以及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於**附錄 II**。

法案委員會

11. 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I**。法案委員會由梁美芬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 3 次會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2.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委員認同，由於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延展其法定退休年齡將有助紓緩司法人手短缺的情況。

13. 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提出的主要事項和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法案委員會亦已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 IV**。

<u>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u>

14.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將保留退休年齡兩級制，即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較高(70 歲)，而原訟法庭以下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則較低(65 歲)。部分委員認為，將原訟法庭以下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同時延展至 70 歲，或有助吸引更多私人執業的法律界人才加入司法機構，並挽留經驗豐富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15.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因應可獲委任為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合適人選為數不多，以及在招聘原訟法庭法官方面所持續出現的困難，把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將有助挽留經驗豐富的資深

法官，並吸引富經驗和優秀的私人法律執業者加入司法工作行列。另一方面，就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而言，並無出現持續的招聘困難。司法機構認為，把原訟法庭以下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設定為 65 歲，既可避免窒礙較低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獲晉升，亦有助注入新血。因此，司法機構認為退休年齡兩級制適宜保留。

16.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根據第 484 章第 42 條獲委任的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正常退休年齡，在《條例草案》中將會是由第 401 章第 6(1)(b)條所訂明(即 65 歲)，還是由第 401 章經修訂的第 6(1)(c)條所訂明(即 60 或 65 歲)。司法機構政務處回覆時解釋，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不是獨立的職級，而是與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職級掛鈎。因此，根據第 401 章經修訂的第 6(1)(b)條，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正常退休年齡將維持在 65 歲。

17. 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情況的數字，以評估有關情況對司法人手的影響。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6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在 2018-2019 年度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另有 32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將於往後 3 年(即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達到法定退休年齡。過去 5 年，年屆法定正常退休年齡時退休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數，以及獲准在達到法定正常退休年齡後延展服務年期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數的詳細分項資料，載於**附錄 V** 的列表。

<u>提早退休年齡及酌情提早退休安排</u>

18.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第 401 章擬議新訂第 11B 條，當法官及司法人員向司法機構政務長送遞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銷，委員關注有關安排是否過於苛嚴。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儘管有關選擇屬不可撤銷，但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時，司法機構將設有酌情及法定提早退休安排，以滿足個別選擇有關安排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特殊需要。具體而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獲賦予酌情權，批准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可基於特殊理由而在 60 至 65 歲期間提早退休。至於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條例草案》將引入新設的 60 歲法定提早退休年齡。

19.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就《條例草案》藉第 401 章擬議新訂第 12A 條而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以及高等法院法官引入的新酌情提早退休安排。他詢問，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否決酌情提早退休的申請(或如行政長官否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有關申請)，而申請人又要求就申請被拒一事作出覆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本人(或行政長官，視乎個案而定)是否有權作出有關覆檢。

20.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不打算引入機制，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行政長官，視乎個案而定)可就任何酌情提早退休申請被拒的個案作出覆檢。此安排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401 章獲賦予其他類似權力的安排一致。若申請人不服申請結果，可考慮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行政長官，視乎個案而定)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21.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進一步詢問，如首次申請被拒，申請人可否在年屆 65 歲前根據第 401 章新訂第 12A 條再次提出申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無論如何，若情況有重大改變，被拒的申請人可考慮在年屆 65 歲前再次提出酌情提早退休的申請。

<u>酌情延展任期安排</u>

22.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適用於各級別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超逾法定正常退休年齡後的酌情延展任期安排將予維持，而區域法院法官的任期將可在新安排下獲酌情延展。由於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法官在酌情延展任期安排下的最高退休年齡分別為 76、75 及 75 歲，而原訟法庭以下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最高退休年齡則可高達 70 歲，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延展任期期間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因為健康轉差而未能履行其職責的情況。

23. 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設立機制，讓司法機構政務處和法官及司法人員可在該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延展任期期間，定期互相檢討有關的延展任期應否延續。

24.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根據現有條文，如獲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常任法官在達至正常退休年齡後，其任期可獲延展不多於兩次，每次 3 年。至於高等法院法官及相關司法人員(如裁判官)，他們的任期則可延展一段或多於一段指明期間，

總計不得超逾 5 年。實際上，高等法院及以下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每個延展任期一般為期 1、2 或 3 年。

25.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有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其任期獲酌情延展前均須通過健康檢查，以確定他們的健康狀況適合繼續受聘。另一方面，若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健康狀況嚴重惡化以致可能會影響其執行司法職責，不論他/她是否正在延展任期期間或是否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司法機構可透過召開醫事委員會的方式處理。若該法官或司法人員被確定為不適合執行其司法職責，他/她可以因健康理由而退休，而無須等待達至正常退休年齡或當時的任期完結。

26. 部分委員亦認為，現時的酌情延展任期安排，未有顧及獲延展任期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他們建議當局應考慮減輕正在延展任期期間服務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行政工作，讓他們能專注於司法職責。他們亦建議當局可考慮讓該等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工作量和工時方面享有更大彈性，而他們的薪酬則可相應調整。

27.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法官及司法人員主要執行司法職責，只有小部分人員(例如法院領導)會執行行政職責。在考慮是否邀請相關法官及司法人員負責處理行政職責時，有關的法院領導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專長及經驗。此外，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除可透過酌情延展任期安排繼續任職外，亦可考慮出任僅以臨時形式工作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

<u>過渡安排</u>

28. 法案委員會有興趣了解更多關於第 4 章擬議新訂第 11B 條、第 401 章擬議新訂第 6A 條及第 484 章擬議新訂第 14A 條下的，旨在令《條例草案》得以順利實施的過渡安排的細節。

29.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可選擇新的退休年齡(延展)安排。大致而言，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可在兩年的選擇期內，或直至其年屆現時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或其延任期屆滿當天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選擇轉至新的退休安排。

按可享有退休金條款或合約條款聘用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30.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按不可享有第 401 章所指的退休金利益的條款聘用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延展)安排，是否將會和按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而受聘任職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條例草案》中的安排相同。

31. 司法機構政務處答稱，不論現職法官有否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他們均會獲邀選擇轉至新的退休安排。法官若選擇轉至新的退休安排，或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才加入司法機構，均會受新的退休安排所規限。至於按合約條款受聘並選擇轉至新安排的法官，他們的合約將獲延長至其新的正常法定退休年齡。若他們轉為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用時，他們的選擇(不論是新安排或現行安排)將會繼續有效。

32.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解釋，只有在《條例草案》生效時有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的現職司法人員才會獲邀作出選擇。雖然按合約條款受聘的司法人員不會獲邀作出選擇，但若司法機構向他們提出續約，一般會以新的法定退休年齡為年齡上限。若他們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轉為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他們將根據第 401 章自動受新的退休安排所規限。

再度任命退休法官及非常任法官

33. 法案委員會詢問，如退休法官或非常任法官尚未達到新的法定退休年齡，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後，他們可否申請加入司法工作行列，成為常任法官。

34.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直至目前為止，並未有退休法官或非常任法官獲再度任命為常任法官。儘管如此，包括常任法官在內的司法任命，均由行政長官按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作出，而推薦委員會須就填補司法職位空缺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或作出建議。

司法機構的人手短缺

35.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實際人數的詳細分項資料，有關資料表列於**附錄 VI**。委員深切關注到法官及司法人員短缺的情況，因為在合共 218 個職位中有 62 個空缺。他們

對於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 15 個空缺中只有 2 個獲得填補，而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空缺更是全數不獲填補，尤其認為不可接受。

36.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根據職位對調政策，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司法職位空缺，現時大部分由獲調派以暫委副司法常務官身份參與聆訊的區域法院法官填補。至於在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職位空缺，有關職能則大部分由根據職位對調政策獲調派的主任裁判官或常任裁判官履行。職位對調政策為調派法官及司法人員至各辦事處/法院/審裁處工作提供更大彈性，以應付運作需要。

37.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告知委員，司法機構一直並會繼續定期為不同級別法院(即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進行公開招聘工作，以期填補該等級別法院的現有及預期會出現的司法職位空缺。

<u>解決司法人手短缺問題的其他措施</u>

38. 考慮到附錄 VI 所載有關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實際人數，法案委員會認為退休年齡(延展)安排只能部分解決司法人手短缺的情況，並促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採取其他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

改善薪酬及服務條件

39. 部分委員建議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以助注入新血及挽留現有人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包括按年薪酬檢討，並定期就香港法律執業者的收入進行基準研究("基準研究")[9]，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在較長的一段時間內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

40.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繼 2015 年進行的基準研究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薪金向上調整 6%，而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金則向上調整 4%。

---

[9] 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基準研究原則上每 5 年進行一次，並會定期檢討進行的次數。最近一次基準研究是在 2015 年進行。視乎屆時再檢討的結果，下一次基準研究會在 2020 年進行。

司法人員薪常會於 2016 年就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服務條件的建議(即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作出考慮，並表示了支持。薪金調整和改善服務條件的建議，其後分別於 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4 月實施。

招聘和挽留司法人員

41. 法案委員會從附錄 VI 所載有關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實際人數中察悉，在裁判法院及同等級別法院的 108 個司法人員職位中有 40 個空缺，並認為司法機構沒有盡力招聘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司法人員。

42. 主席指出，根據第 401 章第 7(1)(g)條，並非高等法院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的司法人員可能遭迫令退休，以利便改善司法機構的組織，藉以提高工作效率或更符合經濟效益者。這與法官所享有的任期保障形成強烈對比。委員認為裁判法院級別的司法人員獲晉升至高級司法職位(例如區域法院法官或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機會不足，使情況進一步惡化。在事業發展路向有欠明朗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未必能吸引新血或培養和挽留現有司法人員。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吸引新的司法人員方面多做工夫。

43.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40 個司法人員空缺包括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專責法庭及其他審裁處的空缺。值得注意的是，根據職位對調政策，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職位空缺，大部分由主任裁判官或常任裁判官填補。此外，根據近期一項有關特委裁判官職系檢討的結論，該職系長遠而言將予淘汰，為此，該 40 個司法人員空缺中的 11 個常任裁判官空缺已獲保留以應付有關情況。因此，附錄 VI 中可獲填補的司法人員空缺數目應較實際的空缺數目為少。

44. 委員詢問為何司法機構的 6 名現任特委裁判官沒有包括在目前的法例修訂工作之內。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根據近期就特委裁判官職系所作檢討的結論，當局決定該職系長遠而言應被淘汰。司法機構會鼓勵現任特委裁判官透過公開招聘申請加入成為常任裁判官，而在《條例草案》下，常任裁判官的法定退休年齡將會延展至 65 歲。

45.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解釋，基於歷史原因，第 401 章第 7(1)(g)條早已存在於該條例中，當局在目前的法例修訂工作中並無對第 7(1)(g)條的內容提出任何修改。司法機構政務處確認，直至目前為止，沒有司法人員根據第 401 章第 7(1)(g)條遭迫令退休，而有關條文或可在日後有需要時予以檢討。

46. 關於裁判法院級別司法人員的就業前景，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較高級別法院法官(即原訟法庭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的任命是透過公開招聘工作進行。在每次的公開招聘工作中，包括現任司法人員及外間應徵者在內的合資格應徵者可在平等的基礎上申請該等職位。合資格的應徵者若具有合適的司法和專業才能，並獲推薦委員會推薦，便會獲委任為法官。

47. 部分委員認為難以理解為何每年有大量法律系的畢業生，司法人員短缺的情況卻仍然持續。他們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有否就私人執業者視為吸引他們加入司法工作行列的因素，有系統地收集該等執業者的意見。

48. 政府當局表示，在進行基準研究時，顧問公司會以隨機方式訪問大律師及律師對司法服務及薪酬的看法，例如影響法官及司法人員考慮司法任命的決定性因素。當局日後會繼續進行類似研究。

49. 鑒於司法機構持續面對招聘困難，部分委員建議檢討司法人員的招聘程序。他們關注到，若把成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門檻設得過緊或有關門檻已經過時，若干合適的人才或會因此而未能加入司法工作行列。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指出，只有適合的合資格人士才可獲聘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

禁止法官離職後重返私人執業

50. 部分委員建議探討放寬或廢除禁止法官離職後重投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行列的規定是否可行，因為該限制或會令部分法律執業者不願意加入法官行列。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列出香港法例中有關對法官施加有關限制的條文。

51.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為維持司法獨立和獲取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的法官不可自司法機構離職後重返私人執業，但他們享有任期保障。就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及終審法院的法官而言，此限制於第 484 章第 13 條訂明。類似的限制雖並沒有於第 4 章或第 336 章訂明，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法官均須承諾，除非獲行政長官許可，否則自司法機構離職後不可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份執業。至於其他司法人員，例如裁判官，他們不被禁止自司法機構離職後重返私人執業行列。

52. 司法機構政務處強調，由於上述的既定做法旨在鞏固司法獨立和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任，司法機構不同意就上述限制作任何放寬。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組成

53. 法案委員會察悉，推薦委員會在推薦司法任命及酌情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任期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部分委員認為，推薦委員會的工作量會隨着有更多酌情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任期的個案而增加。他們認為，由於推薦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決策均屬保密，但其決定卻影響深遠，當局應考慮提升推薦委員會的代表性並優化其組成[10]。委員提出的建議包括增加其委員人數 50%，以及委任立法會議員加入其中。

54.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均解釋，推薦委員會在第 92 章的規管下一直有效運作，而目前推薦委員會的組成已在司法機構、法律界與公眾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此外，根據第 92 章第 4 條，立法會議員不得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委員，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立法會有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的職權。

[10] 根據第 92 章第 3 條，推薦委員會由下述人士組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並為主席；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 7 名委員，計有法官 2 名；大律師及律師各 1 名；及行政長官認為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的人士 3 名。

其他法律及草擬事宜

55. 法案委員會已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察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法律及草擬事宜，[11] 以及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該等事宜作出的回應。[12]

《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56. 法案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7.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58.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6 月 13 日

---

[11] 英文本及中文本分別於 2019 年 4 月 2 日及 4 日隨立法會 CB(4)706/18-19(03)號文件發出。

[12] 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757/18-19(01)號文件發出。

附錄 I

摘錄現行和建議法定退休年齡、酌情延展任期年期、提早退休年齡及最高退休年齡的列表

法院級別	法定退休年齡		酌情延展任期年期		提早退休年齡			最高退休年齡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酌情	法定		
終審法院	65	70	6(3+3)	6(3+3)	60	60*	65	71	76
上訴法庭	65	70	5	5	60	60*	65	70	75
原訟法庭	65	70	5	5	60	60*	65	70	75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	65	65	5	5	60	60		70	70
區域法院——區域法院法官	65	65	-	5	60	60		65	70
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成員	60	65	5	5	-	60		65	70
裁判法院	60	65	5	5	-	60		65	70

註 1 ： 以灰色背景顯示的數字代表對現行安排有所修改。

註 2 ： 附有*號的數字表示在 60 至 65 歲期間酌情退休，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

資料來源：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W-275-010-010-005]第 5 段

附錄 II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據政府當局所述，《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1. 第 3、4、10、20 及 21 條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以將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由65歲延展至 70 歲；以及將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特委裁判官除外)的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

2. 第 5、11 及 22 條修訂第 4 章、第 401 章及第 484 章，以就目前已過現有法定退休年齡、並正在延展任期期間服務的高等法院法官、司法人員及終審法院法官，若選擇新退休安排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該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期會首先被延展至其年屆新訂退休年齡的前一天。其後，該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期可根據各條例的相關條文獲再度延展，猶如其任期在之前從未獲延展；

3. 第 6 條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以訂明受新安排規限的區域法院法官的任期，可獲延展一段或多於一段的指明期間，但總計不得超逾 5 年；

4. 第 9 條在第 401 章中加入新訂第 5A 條，以訂明(連同其他事宜)某些法官及司法人員會受新退休安排規限，如他們是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才加入司法機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或屬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並選擇了新安排等；

5. 第 17 條在第 401 章中加入新訂第 11A、11B及 11C條。第 11A條列明可選擇新安排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類別。第 11B條指明不同類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各自的選擇期[1]。

---

[1] 據政府當局所述，"選擇期"指有關的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可在兩年的選擇期內，或直至其年屆現行的法定退休年齡或其目前的延任期屆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選擇轉至新退休安排。

第 11C條訂明新退休安排(在條例草案中稱為"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詳情，會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通告中列明；及

6. 第 18 條在第 401 章中加入新訂第 12A 及 12B 條，以就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引入新的法定酌情提早退休年齡(為 60 歲)；以及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其認為存在實際上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時，可將有關酌情提早退休申請轉授予他人處理。第 12 及 13 條修訂第 401 章第 7 及 8 條，以訂明在法官及司法人員酌情提早退休時有關退休金的支付。

資料來源：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W-275-010-010-005]第 42 段

附錄 III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委員	郭榮鏗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總數：5 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附錄 IV

曾向《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民建聯

2. 沙田區議會議員容溟舟先生

附錄 V

過去 5 年，年屆法定正常退休年齡時退休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數，以及獲准在達到法定正常退休年齡後延展服務年期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數的詳細分項資料

於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的 5 年內，在年屆法定正常退休年齡時退休，或在延任期屆滿時退休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數的詳細分項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終審法院法官					(1)
高等法院法官	3 + (1)		(1)		1 + (1)
區域法院法官	1	1		1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					1
土地審裁處成員					
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	1	4	3 + (1)	1 + (1)	2
總計	**6**	**5**	**5**	**3**	**6**

註：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在延任期屆滿時退休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

2. 於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的 5 年內，開始在達至法定正常退休年齡後獲延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數的詳細分項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終審法院法官	1*	1			
高等法院法官	2*	3		4	5
區域法院法官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					
土地審裁處成員			1		
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	1	1	1	2	3
總計	**4**	**5**	**2**	**6**	**8**

註：* 在 2014-2015 年度前已開始獲延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附錄 VI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實際人數的分項資料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法院級別	編制	實際人數
終審法院	4*	4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14 } 48	13 } 4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34	27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15 } 58	2 } 44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43	42
法官 *土地審裁處成員*	*41* *2*	*40* *2*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9 } 108	0 } 68
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其他審裁處	99	68
常任裁判官及以上級別 *特委裁判官*	*88* *11*	*62* *6*
總計	**218***	**156**

註： * 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